

关于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

双鸽集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、5 月 26 日、5 月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。

贵司持有本公司 36.2% 的股份，为本公司投股股东，现就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征询如下事项：

一、贵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二、未来 3 个月内贵司是否策划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征询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》
之盖章页）



关于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

尊敬的李仙玉家族成员：

本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、5 月 26 日、5 月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。

李仙玉家族成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318.46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0.75%，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双鸽集团有限公司 100%的股权和法人股东台州市梓铭贸易有限公司 92.73%的股权，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，现就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征询如下事项：

一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二、未来 3 个月内您是否策划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征询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》
之盖章页）

